信阳市 固始县 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一包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固财公开招标-2026-75

采购人（甲方）：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9 月 7 日

固始县农村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供应商：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光山县支行营业室

1718022319200099461

电话：0376-8865898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陶炉（或红外炉）	SYHW-PDTL-1 2200W 220V～50Hz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圆圆圆	台	4937	559	2759783	无

二、合同价格：2759783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项目使用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乙方将中标产品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并送达验收报告，逾期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项目投标规定不符的，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将书面异议送达给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全部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至县财政且县财政可以进行支付操作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协调县财政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支付金额在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金额范围内，具体支付时间、款次及金额比例，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指示据实执行。

为支持老区振兴发展、加快老区环保建设、提升老区人民生活质量，乙方自愿放弃市财政未拨付的合同货款剩余部分（该部分=合同货款总价-市财政实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资金金额），该部分款项乙方不再收取，乙方放弃剩余货款的行为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因市财政延迟拨付或县财政支付账号不能操作等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支付周期顺延，甲方不承担支付延迟的责任。

乙方接收货款的银行账号为：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光山县支行营业室　　1718022319200099461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不能按上述规定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